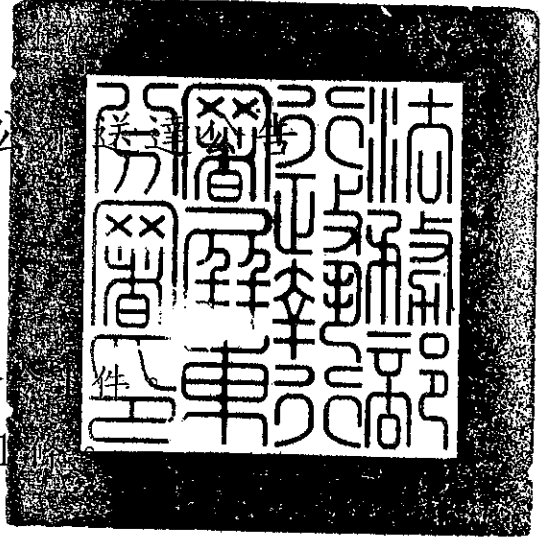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忠 109 年土地罰執字第 00232691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蔡明志之執行命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9 年度土地罰執字第 232691 號義務人蔡明志之土地法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忠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李 門 騫